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锦能源”)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参加决议董事9人,缺席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决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锦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换届选举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下列名单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提名姚晓飞先生、姚晓晖先生、姚晓飞先生、梁朝晖先生、郑彩霞女士、王丽珠女士、李亚敏先生、辛茂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丽珠女士、李亚敏先生、辛茂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丽珠女士、李亚敏先生、辛茂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控股股东和独立性尚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仍将依法履行、行使职权和公司章程的明确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会议须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提名姚晓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姚晓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姚晓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提名梁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名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名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提名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提名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提名辛茂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列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设立美锦矿业、化工事业部、煤炭事业部、氢能事业部、焦炭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下属各焦化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公司销售部门、供应部、生产部,合并至美锦矿业统一管理;化工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下属各化工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煤炭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下属各煤矿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氢能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下属各氢能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公司定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东里北街31号怡和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晓飞先生,1974年生,本科学历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之后就读于美国印第安纳理工大学能源专业并毕业于EMBA,历任山西美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公司经理,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福州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美锦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太原市政协常委。姚晓飞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晓晖先生,1966年生,山西教育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太原钢铁、晋钢教学厂,在清华机械学院任教,在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美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美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姚晓晖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晓飞先生,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在山西煤炭运销中心,之后曾个体化经营,曾任美锦能源控股集团董事长一职,曾当选为晋中县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朝晖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彩霞女士,1968年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山西省会计领军人才,并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颁发的财务管理师——财务总监资格证书,英国剑桥大学颁发的职业经理高级财务管理证书。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曾任太原中化17局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美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亚敏先生,1968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山西煤炭运销中心,之后曾个体化经营,曾任美锦能源控股集团董事长一职,曾当选为晋中县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朝晖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茂勇先生,1963年4月生,1984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世界经济专业,1984年7月别1987年8月8日工作中于太原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班,1990年7月至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多年致力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的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数十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二十余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山西山水文化传

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亚敏先生,1968年9月生,中共党员,于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中国财经会计学会专修班;2000年10月至今在山西省高级会计师协会担任主任专家、评审职位,负责评审中审;2006年7月在山西省会计标准实施工作组担任专家顾问,主要负责咨询业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南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奇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亚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茂勇先生,1968年生,1984年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先后任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咨询中心主任,历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山西总会计师协会的常务理事,山西大学商务学院院长助理,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专家咨询专家,2012年8月以来任浪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沃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太原康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辛茂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参加决议监事9人,缺席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决议监事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亚敏先生主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换届选举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下列名单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亚敏先生、朱锦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将依法履行、行使职权和公司章程的明确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会议须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提名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朱锦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提名朱锦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名梁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名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提名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提名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提名辛茂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监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列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设立美锦矿业、化工事业部、煤炭事业部、氢能事业部、焦炭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下属各焦化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公司销售部门、供应部、生产部,合并至美锦矿业统一管理;化工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下属各化工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煤炭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下属各煤矿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氢能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下属各氢能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公司定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东里北街31号怡和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亚敏先生,1974年生,大专学历,2007年获得美锦集团授予的“先进个人”称号。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北方办事处主任、山东办事处主任、江苏办事处主任、宣传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美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部负责人,主管公司全面销售工作。李亚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锦峰先生,1982年生,毕业于 Lion-northwest School of Business,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贸易师。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朱锦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王丽珠女士,1963年4月生,1984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世界经济专业,1984年7月别1987年8月8日工作中于太原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班,1990年7月至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多年致力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的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数十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二十余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山西山水文化传

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亚敏先生,1968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山西煤炭运销中心,之后曾个体化经营,曾任美锦能源控股集团董事长一职,曾当选为晋中县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朝晖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彩霞女士,1968年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山西省会计领军人才,并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颁发的财务管理师——财务总监资格证书,英国剑桥大学颁发的职业经理高级财务管理证书。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曾任太原中化17局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美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亚敏先生,1968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山西煤炭运销中心,之后曾个体化经营,曾任美锦能源控股集团董事长一职,曾当选为晋中县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朝晖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茂勇先生,1963年4月生,1984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世界经济专业,1984年7月别1987年8月8日工作中于太原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班,1990年7月至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多年致力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的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数十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二十余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山西山水文化传

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4,21301元;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9,346.80元,利润总额-112,000.00元,净利润-85,570.69元。
三、担保协议执行情况
云天燃气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一)山西上海水务有限公司
上述水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申请贷款800万元,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合同履行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山西云天燃气有限公司
云天燃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申请贷款1000万元,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由公司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合同履行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议况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对担保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山西美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上述水务的股权比例低,对被投资方影响力弱,不会对上市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本次担保的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子公司对于公司和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28,670.2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总额占余额占上期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东里北街31号怡和中心12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14:3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
2.网络投票网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2020年7月15日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委托他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选举李亚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拟修改公司章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